

臺北市政府 105.08.12. 府訴三字第 1050911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1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快遞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下稱○君）、○○○、○○○、○○○、○○○及○○○等 6 人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勞工○君工作時間，1 個月超過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事，

乃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82246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

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1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前陳述

意見，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1801 號函檢送同日

期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1800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合計處 6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5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105年2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439631801號函」，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並非行政處分，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105年5月25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真意，其係對原處分機關105年2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

0439631800號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2條第3款、第5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32條第2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動

2

字第0980011211號函釋：「……說明……二、……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之請求權，均屬無效。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舉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3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104 年 8 月 20 日當日並未提出加班申請，如員工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須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如未經雇主及勞方雙方同意，由勞工片面延長工時，則非合於規定之延長工時。倘若雇主並無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勞工自行逾時停留於公司內部，或未依雇主規定之程序申請加班，因雇主無法管控勞工是否確為職務之需而有延長工時之情形，勞工自不得向雇主請求給付加班費。
- (二) 依訴願人工作規則所定之工作及休息時間，其中每日正常工作結束後將會提供 1.5 或 1 小時作為休息時間給予員工解決生理需求，例如用餐。經查出勤刷卡資料，訴願人已核准○君加班時數共計 36.5 小時，非 54 小時，並無超過 46 小時延長工時，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實。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1 個月超過 46 小時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檢查組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據。

五、

- (一)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

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問：上班時間為何？答：總公司上班時間 0900-1800 中間休息 1 個小時……。問：總公司人員的出勤紀錄有延長工時情形，為何無加班紀錄或給付加班費？答：公司採申請制，員工只要有申請，即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般除非有異常刷卡情形，例如未刷卡……人資部才會去關切，像延長工時的情況採員工自行申請，所以出勤紀錄有延長工時的情形，我們人資部也不會特別去關切，真的也不知道勞工是不是有提供勞務而造成……。」等語，並經訴願人受任人○○○簽名在案。又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7 日與○○○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出勤紀錄有延長工時的情形，是什麼原因所導致的呢？答：偶爾事情還沒做完時，會希望工作告一段落，所以會晚一點點下班。問：怎麼不申請加班費呢？答：想說只是一些零碎小事，趕快處理完就好，沒想說要報加班。」；另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7 日與勞工○○○談話

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出勤紀錄有延長工時的情形，是什麼原因所導致的呢？答：因為自己剛到職沒多久，從不同領域轉換過來，需要多一點時間來學習，就會比較晚下班。問：那怎麼沒有想申請加班費？答：想說是自己願意留下來多學習不懂的地方，所以就沒有想說要報申請加班費。」復依訴願人勞工○○○及○○○對原處分機關詢問出勤紀錄有延長工時情形，前者表示下班後到公司附近參加讀書會，會後回公司拿東西及用公司電腦整理讀書會資料；後者則表示避開下班車潮，會留下來處理私事，甚至先出去吃晚餐再回公司刷卡下班，並非因工作導致晚下班。則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超過正常下班時間有係處理私事者；有係勞工主動負責，但不欲申報加班費者；參酌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個別勞工事

後

拋棄延時工資請求權，為法所不禁。據此，原處分機關僅憑勞工出勤紀錄，逕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查明訴願人勞工係因處理私事自行滯留於工作場所？抑或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及該勞工於延長工作後，有無放棄加班申請？似嫌率斷，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依訴願人提供之勞工出勤刷卡資料匯出，○君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延長工時時

數

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 54 小時，確有超過法定 46 小時之限制，訴願人雖主張依其工作規則所定之工作及休息時間，其中每日正常工作結束後將會提供 1.5 或 1 小時作為休息時間給予員工解決生理需求云云，惟遍查訴願人所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無每日正常工作結束後將會提供 1.5 或 1 小時作為休息時間之規定，且訴願人亦未證明○君於出勤紀錄時間內非提供勞務，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就此部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訴願駁回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